

#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113 年 6 月 27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053968 號函公布

113 年 7 月 11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30059368 號函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大雅區三和國小、北區篤行國小

四、協辦單位：大雅區大明國小、南區信義國小

肆、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國小 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 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一)國小個人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個人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個人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大專個人組：本市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B組為非舞蹈班。

(三)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四)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伍、舞蹈類型：

- 一、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 二、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 五、**芭蕾舞：沿襲古典芭蕾舞風格及各派別特色，以其基本技巧元素，展現富有感染力及新意之作品。**

陸、參賽規定：

一、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人至75人為限(得增報6人以下候補人員)。
2. 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得增報4人以下候補人員)。
3. 丙組：2人至11人為限(得增報2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只有2名，僅開放其中1名候補人員替補)。

(二)個人組以1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導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五)各參賽團隊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

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六) 芭蕾舞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1. 芭蕾舞個人組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舞團體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2. 個人組—大專組、高中(職)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3.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4. 團體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5.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

二、演出場所：

(一)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在室內舞臺舉行。

(二)團體甲組在體育館舉行。

三、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 3 分鐘為限。
2.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 8 分鐘為限。
3.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四、參賽人員：

(一)團體組：

凡本市轄區之各級學校鼓勵自由參加，均得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每一舞作，請申請一組帳號報名，以利彩排作業。

(二)個人組：

凡本市轄區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填具報名表並列印紙本。

1.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報名表紙本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向各分區承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 2 大專組除可檢具報名表紙本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報名外，亦得憑學生證影

本，向承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3.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本市設籍達半年以上（即 113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均得於舞蹈比賽網站填具報名表，並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向各分區承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 柒、參賽分區：

- 一、國小、國中組：依 113 學年度核定學校班級數（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劃分區別，並據此延續 3 年（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適用為原則。

組別	區別	標準	學校名稱
國小	一區	44 班以上〈含 44 班〉及私立、外僑學校	各分區學校俟班級數核定後，另行公告於本市舞蹈比賽網站
	二區	30 班~43 班	
	三區	29 班以下〈含 29 班〉	
國中	一區	47 班以上〈含 47 班〉及私立、外僑學校	
	二區	29 班~46 班	
	三區	28 班以下〈含 28 班〉	

- 二、高中(職)組：凡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依行政區別劃分。

區別	標準	學校名稱
高中(職)一組	含中區、東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等。	各分組學校詳如附件一
高中(職)二組	含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等。	
高中(職)三組	含北區、北屯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等。	

- 四、大專組：凡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

區別	報名地點及參賽地點/聯絡電話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大專組(個人)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 臺中市大雅區春亭2街1號 04-2566-4494#720、721
二、三區 國中團體A組(一、二、三區)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臺中市北區篤行路321號 04-2201-3483#720、721

三、報名方式：

各組填寫報名表，請依本計畫規定至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 (<https://art.tc.edu.tw/dance/>) 上網報名；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學校註冊章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後，於113年9月19日(星期四)前，掛號(信封請註明舞蹈比賽報名表)逕寄至各區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惟每校參加比賽，每一舞蹈類型概以一隊為限，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四、各區承辦學校聯絡人員：

區別	聯絡人員/聯絡電話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大專組(個人)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 盧財慶主任、楊偉民組長 04-2566-4494#720、721
二、三區 國中團體A組(一、二、三區)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蔡政良主任、陳明哲組長 04-2201-3483#720、721

五、報名表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表前請詳細參閱填表說明，一經報名後，不得在演出前要求增減或變更人員，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報名前請確認清楚參加的組別及曲目，一經報名日期截止，各比賽組別不得要求更換組別。
- (三)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配樂資料敬請核實填寫，以利賽程安排。
- (四)報名表所填內容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及名次。
- (五)本市初賽敘獎名單，皆以報名表所列人員為獎勵依據，請務必慎重考慮。
- (六)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請隨時留意舞蹈比賽之最新訊息。

## 六、特別規定：

- (一)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 (二)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如為豐富比賽經驗，爭取最高榮譽，得再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表演，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由本局依評定等第給予獎勵；但上開情形之個人及團體，仍以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方式參賽，均不佔本市代表權額度。

## 玖、參賽期程：

### 一、出場序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 時間及地點

區別	時間	地點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大專組(個人)	11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二)上午 10:00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二、三區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三區)		

- (二)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出席，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定，不得異議；抽定之出場序號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 (<https://art.tc.edu.tw/dance/>)。

### 二、彩排時段及登記方法：

#### (一)彩排日期：

區別	時間	彩排地點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大專組(個人)	113 年 10 月 30~31 日、 11 月 1 日 (星期三~五)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
二、三區 國中團體 A 組(一、二、三區)	113 年 10 月 28~30 日 (星期一~三)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篤行堂

- (二)彩排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團體組以 15 分鐘為限，每一團體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控管。個人組不提供彩排時間。

- (三)登記方式：承辦學校依報名公告的時間以網路預約方式登記(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 <https://art.tc.edu.tw/dance/>)。

### 三、參賽時間及地點：

#### (一)參賽時間及地點：(比賽時間依賽程而定)

區別	時間	比賽地點
一區、 團體甲組(一、二、三區)、 高中(職)組(個人、團體)、 大專組(個人)	113年11月10~13日 (星期日~三)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小
二、三區 國中團體A組(一、二、三區)	113年11月13~16日 (星期三~六)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篤行堂

(二)詳細賽程俟抽籤完畢排定後，另行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

拾、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5至7名以上(含5名)專家學者擔任之，且評審委員之遴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拾壹、評分標準：

#### 一、評分要點：

-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 (二)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 (三)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週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 (四)芭蕾舞，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舞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個人組依大會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

#### 二、評分內容：

(一)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二)芭蕾舞：

個人組：藝術表現力 30%，音樂表現力 30%，技術技巧 40%

團體組：藝術表現力 50%，音樂表現力 20%，技術技巧 30%

(三)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二)(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7人以上時，始可適用)。

### 三、扣分項目：

- (一)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1分。
- (二)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 (三)比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1分。
-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1分。
-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1分。
- (六)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
- (七)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2分。

### 四、評列等第：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參賽各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 (一)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包含90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其「特優」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 (二)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 (三)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 拾貳、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

- 一、本市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芭蕾舞**及兒童舞蹈）代表權各為3名，取各區各類各組以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但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會依本計畫之評分標準辦



理；大專個人組取各類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二、各區各類各組80分以上皆發給獎狀。前6名獎狀註記等第及名次，其餘不列名次，只列等第。第1名參賽隊伍(評分須達80分以上)於成績公布時加註「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三、團體組、個人組代表參加全國賽請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報名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依照臺中市初賽各分區比賽完成後，始進行全國決賽報名)。
- 四、遞補資格：第1名棄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時，得由主辦單位決定依次推派遞補，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遞補原則依序如下：
  - (一)「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分團體組、個人組)」(請見附件四)，以書面方式於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前(送達為憑)主動函報本局。
  - (二)如有放棄參加全國賽者，缺額名單將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請逕至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瀏覽查詢。
  - (三)成績須優等(含)以上，方可取得遞補資格。
  - (四)第1名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類別/同組/同區最高分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 (五)同類別/同組/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分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得由同類別/同組/其他區參賽者提出申請，依名次依序遞補，如名次相同則依分數高者遞補，同名次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 (六)遞補申請資格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決定之，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 (七)「遞補申請表」(請見附件五)於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送達為憑)送本局，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公告遞補結果。

#### 拾參、獎勵：

- 一、各優勝團體及個人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現場不開放領取「獎狀」，請各參賽個人或團體，於報名時，檢附貼上44元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格式請逕至本市舞蹈比賽網站下載)一個，由各承辦學校代為寄送。
- 二、經評定入選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及獎狀之額度如下：
  - (一)團體組：
    - 1.獲評列第1名者，編舞老師、指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各予嘉獎1次，獎勵總人數以6人為限。
    - 2.獲評列第2-6名者，編舞老師、指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

(得含校長)各予頒發獎狀 1 張，獎勵總人數以 6 人為限。

3. 獲獎學校(80 分以上)頒發獎狀 1 張。

(二)個人組：

1. 獲評列第 1 名者，編舞(指導)老師(限 1 人)給予嘉獎 1 次。

2. 獲評列第 2-6 名者，編舞(指導)教師(限 1 人)頒發獎狀 1 張。

3. 參賽者 80 分以上皆頒發獎狀，前 6 名獎狀註記等第及名次，其餘不列名次，只列等第。

(三)編舞老師獲嘉獎者，若非公教人員一律改頒獎狀 1 張。

(四)參賽者、編舞教師、指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得累計敘獎。

(五)各區各類各組獲獎之學校及個人，各校有功人員敘獎請依上開獎勵額度依規定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本局另案簽辦(免送獎懲建議函)；另敘獎名單以報名時填報之名單為準，未填報者視同放棄。

三、辦理本賽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拾肆、學生參加比賽時若遇到考試，為維護其權益，請各校斟酌除准予補考外，並不得扣分。

拾伍、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二、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三、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大會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電力、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四、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五、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六、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再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七、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學校」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學校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
- 八、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學校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九、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報名時請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十、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十一、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二、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三、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申訴申請書（如附件三）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四、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五、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六、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
- 十七、大會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單位之演出，參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

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八、各校團隊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領獎事宜。

十九、彩排預約將另行公告時間，請參賽單位注意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

二十、各區承辦學校之比賽場地平面圖、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說明、周邊道路停車平面圖等相關資訊將於領隊(抽籤)會議後一併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

拾陸、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之比賽相關訊息，請參賽單位留意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

拾柒、凡參加本市初賽(含領隊會議及彩排等相關事宜)或全國決賽之選手、隊職員、大會評判員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主辦單位不另行發文或發給請假證明。如遇假日參賽，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依教師需求以1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師自理)，或領取加班費；其經費來源，由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

拾捌、辦理本項比賽所需之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撥付承辦單位，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相關規定送主辦單位核銷。

拾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

附件一：高中(職)參賽分組一覽表

區別	標準	學校名稱
高中(職) 一組	含中區、東區、 太平區、大里區、 豐原區、石岡區、 東勢區、和平區、 新社區(17所)	東區：臺中家商、興大附農 太平區：慈明高中、華盛頓高中、長億中學、 光華高工 大里區：興大附中、立人高中、大明高中、 僑泰高中、青年高中、大里高中 豐原區：豐原高中、豐原高商 東勢區：東勢高工、玉山高中 新社區：新社高中
高中(職) 二組	含南區、西區、 西屯區、南屯區、 霧峰區、烏日區、 大肚區、龍井區、 梧棲區(17所)	南區：明德中學、臺中高工 西區：臺中女中、忠明高中 西屯區：宜寧高中、文華高中、東大附中、 西苑高中、臺中啟聰學校 南屯區：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惠文高中、 嶺東中學、 霧峰區：霧峰農工、明台高中 烏日區：明道高中 梧棲區：中港中學 龍井區：龍津高中
高中(職) 三組	含北區、北屯區、 后里區、潭子區、 大雅區、神岡區、 清水區、沙鹿區、 大甲區、外埔區、 大安區(24所)	北區：臺中一中、臺中二中、新民高中、 曉明女中、 <u>臺中科技大學</u> 北屯區：衛道高中、東山高中、葳格高中、 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美國學校、 后里區：臺中啟明學校、后綜高中 潭子區：弘文高中、常春藤高中 清水區：清水高中、嘉陽高中 沙鹿區：沙鹿高工、 <u>弘光科技大學</u> 大甲區：大甲高中、大甲高工、致用高中 大雅區：中科實中、惠明盲校 神岡區：神岡高工

註：加底線為五專院校。

附件二

「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一、中間分數平均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舉例：甲隊（人）經 7 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 90、88、86、86、84、82、80，則刪除最高分 90 及最低分 80 二數，將剩餘之 88、86、86、84、82 五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得 85.2。但採用本統計法時，評審委員至少需有 7 人以上。

二、計點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三、列舉實例如下：

表一、個人組

評審委員 參賽單位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 平均法)	合計點數 (總點數)	等第 (名次)
參賽者 1	86	83	85	84	82	87	83	84.2	32	甲等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參賽者 2	91	89.5	87	91	89.5	90	90	90	11	特優 第一名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參賽者 3	87	84	81	89	84	86	85	85.2	27	優等
	三	四	五	二	四	五	四			
參賽者 4	84	85	88	85	86	88	86	86	23	優等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參賽者 5	90.5	86	91	88.5	91	91	89	90	12	特優 第二名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參賽者 6	82.5	86	83	81.5	82	81	84	82.6	42	甲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註：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所獲得平均分數同分時，則以「計點法」判取名次。

表二、個人組

評審 委員 參賽 單位	評審 一	評審 二	評審 三	評審 四	評審 五	評審 六	評審 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 平均法)	合計點 數(總 點數)	等第 (名次)
參賽者 1	87	84	85.8	85	82	87	84	85.16	32	甲等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參賽者 2	91	91	86	91	89.5	89.8	89.5	90.16	11	優等 第一名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參賽者 3	88	85.4	85	89	85	86.6	86	86.2	27	優等
	三	四	五	二	四	五	四			
參賽者 4	84	85.6	89	88	87	89	86.5	87.22	23	優等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參賽者 5	90.5	86	91	88.9	91	91	89.2	90.12	12	優等 第二名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參賽者 6	83	82	84	83	81	85	83	82.8	42	甲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表一：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表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說明：

一、採用計點法時，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參賽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若仍發生點數相同之情形，就以兩者之 7 位評審高低判定名次。

二、各橫行之虛線上格，請填列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參賽者原始得分，虛線下格則請填列依計點法統計所得之點數。

三、計點法之統計步驟（詳如表一）：

（一）比較單一直行各格之數字，按得分高低以紅色筆依序標記點數（即依單一評審委員就全部參賽單位之評分，所排定的得分名次）。

（二）將單一橫行之點數相加，計算各參賽單位所得點數之總合。

（三）比較「合計點數」欄位中各參賽單位所得之總點數，依總點數數值越小排名越前面的原則，於「等第」欄位中依序標示參賽者所獲得之名次。

（四）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則視評審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高低為優勝。

四、平均分數相同時，依據點數高低論斷名次(詳如表一)。

表三、團體組(僅公告等第不呈現分數)

評審 委員 參賽 單位	評審 一	評審 二	評審 三	評審 四	評審 五	評審 六	評審 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平均 法)	等第
參賽者 1	85	84	85	84.5	84	86	84	84.5	甲等
參賽者 2	91.5	89	87	90	91.5	88.5	92	90.1	特優
參賽者 3	86	86	83	86	83	87	85	85.2	優等
參賽者 4	84	87	88.8	85	86	89	89	87.16	優等
參賽者 5	89	90.5	91	91	92	91	89.5	90.6	特優
參賽者 6	88	90.3	90	89.5	93	91.2	92	90.6	特優
參賽者 7	87	89	88	84	85.5	86	85.2	86.3	優等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申訴申請書

參賽學校(或個人)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舞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舞蹈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場次	第    場	出場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主旨							
申訴事實說明							
大會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領隊簽名 (請勾選一項)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
			市話：

申訴流程：

1. 申訴單位至報到處送交申訴申請書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申訴成功則退還保證金，申訴不成功則保證金納入大會經費。
2. 承辦單位彙整後，轉交舞蹈比賽主辦單位。
3. 辦理程序審查，裁決是否受理。
4. 受理申訴之案件，辦理實質審查、說明及處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附件四

## 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團體組)

因 \_\_\_\_\_，本校無法代表本市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_\_\_\_\_ (比賽組別) \_\_\_\_\_ (比賽項目)，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以上請逐級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附件四

## 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個人組)

因\_\_\_\_\_，本人無法代表本市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_\_\_\_\_（比賽組別）\_\_\_\_\_（比賽項目），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